

淮南市财政局
淮南市乡村振兴局
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淮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淮南市农业农村局
淮南市林业

文件

淮财农〔2024〕63号

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乡村振兴局 淮南市发展改革委
淮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
淮南市林业局关于《淮南市财政衔接推进
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
事项的补充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、发展改革委、民宗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、省及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部署要求，进一步

优化中央、省级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分配使用机制，更好地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根据《关于〈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皖财农〔2024〕55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《淮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皖财农〔2021〕127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部署要求，将《办法》第六条第二款第1条中的“支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”修改为“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”。

二、《办法》第十条中的所涉及项目管理费提取事项，省市提取比例按照《关于〈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皖财农〔2024〕55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

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淮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

淮南市农业农村局



淮南市林业局
2024年3月12日





淮南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12日印发
